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9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建勛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智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954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2,64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2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